新竹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貼切結書

申請人＿＿＿＿＿＿＿君申請新竹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貼，願遵守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設籍新竹市。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三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三、現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

四、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者。

五、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六、租賃房屋位於本市行政區域內者。

七、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但現有住宅經本府認定不適合居住者，不在此限。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一）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個別持有應有部分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二）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現受託管理他人之財產，且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非該信託財產之委託人。

八、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主管機關因執行審核業務所需，依職權得查調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所得、投資、稅籍、投保、監管、出境及租賃房址或購屋房址等相關資料。

如有虛偽之證明、陳述及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除無條件繳回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新竹市政府　　社會處

印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或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